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PUBLIC PROCUREMENT LIMITED**

**中國公共採購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4)

### 補充公告

- (1)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 (2) 建議股份合併及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茲提述中國公共採購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1)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本公司新股份（「股份」）；及(2)建議股份合併及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該公告」）。除非另有規定，否則該公告所界定的詞彙與本公告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該公告所披露的資料外，本公司有意補充以下額外資料：

## 認購事項之完成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者，預期認購事項將於所有條件達成當日後十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本公司有意澄清及補充以下內容：根據本公告日期由認購人提供的資料，認購事項擬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下旬完成。

## 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者，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營運資金以及進一步擴充及發展本集團業務之用。本公司有意補充，鑒於本公司於其二零一六年年報所披露的現金狀況，本公司需募集資金以使用募得的額外現金補充其營運資金，從而維持營運及整體現金流。

此外，作為業務營運的一部分，尤其是鑒於上文所述本公司的特殊狀況，本公司管理層正不斷考慮及探索擴充及進一步發展本集團業務的機遇及方式，從而令本集團能夠長期創造更多的收益。鑒於該持續過程仍在進行中，本公司管理層於當前階段未有具體的計劃或預算。然而，業務的任何擴充及發展通常需要額外的營運資金，本公司認為，如在機遇出現時能夠把握時機，將來自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的部分營運資金用作擴充及進一步發展本集團業務，實屬恰當之舉。鑒於上述內容，本公司於當前階段尚未能確定認購事項所得款項分配的詳細明細。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於下一年的年報中向股東更新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的實際用途。

## 本公司於過往十二個月的募集資金活動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者，本公司已使用發行二零一六年可換股債券產生的所得款項淨額29,800,000港元用於一般營運資金用途。下文載列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實際使用該等所得款項明細：

項目	千港元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的薪酬	11,526
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	4,792
核數師費用及秘書費用	2,944
償還銀行貸款	1,780
辦公室租金	1,141
上市費用	898
翻譯費用	257
汽車費用	155
停車場租金	72
其他行政開支	625
	<hr/>
總計：	<u><u>24,190</u></u>

由於認購事項須受認購協議所載之條件規限，故認購事項未必一定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公共採購有限公司  
主席  
鄭今偉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鄭今偉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何偉剛先生（榮譽主席）及何前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陳利民先生及劉麗珍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鄧翔先生、黃欣琪女士及姜軍先生。